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6-1



采购单位：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希望之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52
三、	磋商承诺函	54
四、	资格证明材料	56
五、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7
六、	类似业绩	58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八、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60
九、	其他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 zh engzhou. gov. cn](https://zzggzy.zh engzhou. gov. 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 ZZZF 格式)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6-1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6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二七政采磋商-2026-1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660000.00	660000.00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其他服务（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

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截图的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 .ZZZF 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_b7c55441.html)。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火车站东广场中原大厦 14 楼

联系人：贾召凯

联系方式：0371-66941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希望之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大学北路 75 号

联系人：吕香香、陈亚甜

联系方式：0371-66995888、19838122176、1518833987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香香、陈亚甜

联系方式：0371-66995888、19838122176、15188339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火车站东广场中原大厦 14 楼 联系人：贾召凯 联系方式：0371-6694137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希望之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大学北路 75 号 联系人：吕香香、陈亚甜 联系方式：0371-66995888、19838122176、15188339878
3	项目名称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其他服务（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截图的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5. 本项目采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投标人只需按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无需再提供财务报表、社保缴纳证明等其余证明材料。若作出不实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报价	<p>11.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报价,供应商须填报一个统一的“投标折扣率”(例如:90.00%)。折扣率不得高于100%,且不得为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11.2 结算单价计算公式: 本项目最终结算单价以“郑州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同品种、同品质食材的最高限价为基准价进行计算,具体公式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结算方式”。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将直接应用于此公式。</p>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	招标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p>不组织招标答疑会</p> <p>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p>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15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供应商（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7	磋商地点及时间	时间： 2026年3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1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60000元。 供应商所报折扣率本身无金额概念，但按此折扣率结算的年度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最高限价。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预算金额（660000元）乘以中标折扣率后得出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支付。
20	特别强调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合同款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不预付货款，按月结算。 2. 每月5日前，双方对上月供货数量、金额进行核对，签署《月度供货结算确认单》。

		<p>3. 供应商应在结算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p> <p>4. 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办理付款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供应商指定账户。</p> <p>5. 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或不真实文件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报财政部门处理。</p>
22	对成交人的要求	<p>成交人自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23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在开标结束后，评审结束前，由代理机构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响应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24	专门面向中小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所属行业：批发业</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下面附件</p>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供应商（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加密上传；</p> <p>3、所有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27	开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故不需要递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2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p>1、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2、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p>

		<p>起 2 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3、投标保证金：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p> <p>4、质量保证金：我区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p> <p>5、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确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2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投标人）：</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p>

		<p>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 查询联系。</p> <p>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p> <p>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二七财字 2022)13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请问您是否了解或者知晓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p> <p>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如需要帮助，请致电</p> <p>0371-68810764</p> <p>成交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p> <p>供应商联系方式：</p> <p>成交供应商地址：</p> <p> 年 月 日</p> <p>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p>
--	--	---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000$

	(Y)		0	00	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1000 \leq Y < 300$ 0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2000 \leq Y < 300$ 00	$100 \leq Y < 200$ 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2000 \leq Y < 100$ 00	$100 \leq Y < 200$ 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2000 \leq Y < 100$ 00	$100 \leq Y < 200$ 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0	$1000 \leq Y < 100$ 00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1000 \leq Y < 100$ 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1000 \leq Y < 20$	$100 \leq Y < 100$	$Y < 100$

	(Y)		00	0000	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9 项 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

“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

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5.2.8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

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审基本原则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 1、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3、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 4、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审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代表和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审专家组成的共 3 人磋商小组。其中技术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三、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7.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价格修正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9.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评分标准及办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出最高限价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款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款规定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款规定

		磋商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第 18 款规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实质性要求	“▲”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25分)	<p>一、报价方式说明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报价，供应商须填报一个统一的“投标折扣率”（例如：90.00%）。折扣率不得高于100%，且不得为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二、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为： 报价得分 = (所有有效投标中的最低折扣率 / 该供应商投标折扣率) × 25分</p> <p>三、计算示例 供应商 A 报价折扣率：90.00% 供应商 B 报价折扣率：88.00%（最低折扣率） 供应商 C 报价折扣率：92.00% 则得分计算如下： 供应商 B 得分 = (88.00% / 88.00%) × 25 = 25.00 分 供应商 A 得分 = (88.00% / 90.00%) × 25 ≈ 24.44 分 供应商 C 得分 = (88.00% / 92.00%) × 25 ≈ 23.91 分</p> <p>四、特别提示 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越低，价格得分越高。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技术部分 (42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食材供应保障措施 (8分)</td> <td> <p>(1) 来源渠道 (2.5分)：提供主要品类食材（肉类、蔬菜、粮油）核心供应商的合作证明（合作协议或供货合同扫描件）及相应的资质文件。不限品类，每提供1家完整资料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5分。</p> <p>(2) 供应链稳定性 (2.5分)：提供主要品类食材（肉类、蔬菜、粮油）的备选供应商资料。不限品类，每提供1家有效的备选供应商合作协议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5分。</p> <p>(3) 货源承诺 (3分)：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所供食材100%来自正规合法渠道，并明确各品类食材的主要来源地：来源地描述清晰具体、可追溯，得3分；来源地描述较为明确，得1.5分；仅有笼统承诺，得0.5分；未提供，得0分。</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8分)</td> <td> <p>(1) 采购验收标准 (3分)： 提供各品类食材的书面验收标准：标准覆盖品类全面、内容具体明确，得3分； 标准覆盖主要品类、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标准简单、覆盖品类较少，得1分；</p> </td> </tr> </table>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 (8分)	<p>(1) 来源渠道 (2.5分)：提供主要品类食材（肉类、蔬菜、粮油）核心供应商的合作证明（合作协议或供货合同扫描件）及相应的资质文件。不限品类，每提供1家完整资料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5分。</p> <p>(2) 供应链稳定性 (2.5分)：提供主要品类食材（肉类、蔬菜、粮油）的备选供应商资料。不限品类，每提供1家有效的备选供应商合作协议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5分。</p> <p>(3) 货源承诺 (3分)：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所供食材100%来自正规合法渠道，并明确各品类食材的主要来源地：来源地描述清晰具体、可追溯，得3分；来源地描述较为明确，得1.5分；仅有笼统承诺，得0.5分；未提供，得0分。</p>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8分)	<p>(1) 采购验收标准 (3分)： 提供各品类食材的书面验收标准：标准覆盖品类全面、内容具体明确，得3分； 标准覆盖主要品类、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标准简单、覆盖品类较少，得1分；</p>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 (8分)	<p>(1) 来源渠道 (2.5分)：提供主要品类食材（肉类、蔬菜、粮油）核心供应商的合作证明（合作协议或供货合同扫描件）及相应的资质文件。不限品类，每提供1家完整资料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5分。</p> <p>(2) 供应链稳定性 (2.5分)：提供主要品类食材（肉类、蔬菜、粮油）的备选供应商资料。不限品类，每提供1家有效的备选供应商合作协议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5分。</p> <p>(3) 货源承诺 (3分)：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所供食材100%来自正规合法渠道，并明确各品类食材的主要来源地：来源地描述清晰具体、可追溯，得3分；来源地描述较为明确，得1.5分；仅有笼统承诺，得0.5分；未提供，得0分。</p>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8分)	<p>(1) 采购验收标准 (3分)： 提供各品类食材的书面验收标准：标准覆盖品类全面、内容具体明确，得3分； 标准覆盖主要品类、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标准简单、覆盖品类较少，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2) 仓储条件 (3分)： 提供自有或租赁仓库的： ①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扫描件 (1分)； ②仓库现场情况 (显示温控设备、防鼠防蝇设施、货物分类存放情况) (2分)； 以上两项资料齐全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除该项对应分值。</p> <p>(3) 出库检验 (2分)： 提供出库检验记录表模板及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已填写检验记录扫描件。 有模板且记录≥5份得2分； 有模板且记录1-4份得1分； 无模板但有记录≥5份得1分； 有模板无记录得0.5分； 无模板且记录不足5份或未提供得0分。</p>
	配送方案 (7分)	<p>(1) 配送路线 (4分)：提供从仓库到采购人地点的：①最优路线图 (1.5分)；②至少2条备选路线图 (1.5分)；③不同路线的时间测算表 (考虑早晚高峰、恶劣天气等因素) (1分)。以上三项资料齐全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除该项对应分值。</p> <p>(2) 时间安排 (3分)：提供每日配送时间安排表，明确各时间节点；节点完整且时间安排合理、符合实际，得3分；节点完整但时间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得1.5分；未提供，得0分。</p>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p>(1) 应急响应方案 (2分)：提供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根据储备品种的合理性、充足性合评价： 储备品种丰富、数量合理、能满足突发需求，得2分；有一定储备但不够充分，得1分；储备很少，得0.5分；未提供，得0分。</p> <p>(2) 应急物资储备 (1.5分)：列明8种及以上应急食品，得1.5分；列明5-7种，得1分；列明1-4种，得0.5分；未提供，得0分。</p> <p>(3) 响应时效承诺 (1.5分)：提供应急响应时效承诺函，承诺接到紧急补货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得1.5分；承诺接到紧急补货通知后2小时内送达得1分；承诺接到紧急补货通知后2小时后送达得0分。</p>
	退换货措施 (6分)	<p>(1) 退换货承诺 (2.5分)：提供书面退换货承诺函，明确： ①无条件退换货的情形 (如变质、破损、过期、规格不符) (0.8分)；②退换货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完成退换) (0.9分)；③退换货流程 (发现问题→联系售后→确认→安排退换) (0.8分)。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得2.5分；每缺少一项，扣除该项对应分值。</p> <p>(2) 退换货记录 (2分)：提供近1年内退换货处理记录，或提</p>

		<p>供退换货处理流程的演练记录/模拟案例。根据记录的真实性、流程的完整性评价：记录真实完整或演练案例翔实，得2分；有相关制度且提供1-2份简单记录，得1分；有相关制度但无任何记录/演练，得0.5分。未提供，得0分。</p> <p>(3) 补偿机制 (1.5分)：提供书面补偿方案，明确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开餐时的补偿标准（如按问题货品价值的XX%进行补偿、免收当日配送费等）。补偿标准明确、具体、可量化的得1.5分；有补偿方案但标准模糊（如“给予适当补偿”）得0.5分；未提供补偿方案得0分。</p>
	<p>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8分)</p>	<p>(1) 事故报告流程 (3分)：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内部报告流程图，明确：①发现事故(0.6分)；②初步控制(0.6分)；③内部报告(向谁报告、多长时间内报告)(0.6分)；④向采购人报告(多长时间内报告)(0.6分)；⑤启动应急预案(0.6分)。以上五个环节齐全且流程清晰完整得3分；每缺少一个环节，扣除该项对应分值。</p> <p>(2) 产品召回机制 (2分)：提供问题产品召回预案，明确：①召回决策人(0.5分)；②召回通知方式(电话、短信、邮件)(0.5分)；③召回范围确定(0.5分)；④召回产品处理(0.5分)。以上四项内容齐全且预案完整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除该项对应分值。</p> <p>(3) 善后处理方案 (3分)：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方案，包含：①受害人员安抚措施；②配合调查要求；③整改措施；④责任追究。四项内容齐全且具体翔实得3分；四项内容齐全但内容笼统得1分；缺少1-2项内容得0.5分；未提供或缺少3项及以上得0分。</p>
<p>3</p>	<p>商务部分 (33分)</p>	<p>企业业绩 (5分)</p>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业绩认定标准：须同时提供以下三项材料：</p> <p>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首页、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p> <p>②与合同相对应的任意一期结算发票扫描件；</p> <p>③验收合格证明、用户评价意见(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银行收款凭证(需体现收款方为投标人)，以上三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p> <p>说明：同一采购单位多个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p> <p>运输能力 (4分)</p> <p>基本要求：车辆须为供应商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否则不得分。</p> <p>(1) 普通配送货车：每提供1辆有效的普通货车，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冷链配送车：每提供1辆有效的冷链配送车（厢式封闭、具备温控设备），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同一车辆不得重复计分。以上两项可累计计分，满分4分。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车辆须同时提供关系证明（如工商登记信息、股权关系证明等）。</p>
	<p>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p>(1) 响应时效 (2分)：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机制的完善程度评分：机制完善、有明确时限和流程，得2分；机制基本建立但不够系统，得1分；机制简单，得0.5分；未提供，得0分。</p> <p>(2) 人员配置 (2分)：明确指定至少1名专职售后联系人，提供：①人员姓名 (0.5分)；②职务 (0.5分)；③联系电话 (0.5分)；④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0.5分)。以上四项资料齐全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除该项对应分值。</p> <p>(3) 回访制度 (2分)：提供书面回访制度：</p>
	<p>人员配备 (18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得2分，获得过食品安全总监类相关荣誉证书得2分，具有物流链相关证书得2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能力相关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2. 拟派人员每有一人具有粮油质量检验员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 拟派人员每有一人具有微生物检验员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 拟派人员每有一人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员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5. 拟派人员每有一人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6. 拟派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质量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附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6年__月__日起至2027年__月__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餐厅供应配送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1、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具体质量标准如下：

- (1) **肉类**：须提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 (2) **蔬菜水果**：应符合GB 2763-2021《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 (3) **粮油副食**：须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编号，且在保质期2/3以上；
- (4) **预包装食品**：应符合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 (5) **其他食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 腐败变质的；
- (4) 超过保质期的；
- (5)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 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 (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与结算规则

1. 价格基准

以甲方每日下单时间（下午4:00前）在郑州万邦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以下简称“万邦官网”）发布的同品种、同品质食材的最高限价为基准。如万邦官网无同品种、同品质食材，参考周边大型农贸市场价格，以双方共同询价价格为准。万邦官网截图每周至少保存1次（如周一），作为价格核定的参考依据。

2. 中标折扣率

乙方中标折扣率为【_____%】，该折扣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 最终支付原则

最终支付金额以乙方当月实际供货量，按每日约定的结算单价据实结算。

4. 平台比价规则

(1) **适用范围**：本条款仅适用于乙方拥有并面向公众运营线上销售平台（包括但不限于APP、微信小程序、网站等）的情形。若乙方无此类平台，则每日结算单价直接按本条第1款约定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执行。

(2) 定义

基准结算价=本条第1款约定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乙方平台价= 乙方自有平台向所有不特定公众展示的、可实际下单购买的实时销售价

(3) 结算单价确定方法

每日实际结算单价，适用“就低不就高”原则，按基准结算价与乙方平台价两者中价格较低者执行。

(4) 举例说明

假设某食材万邦官网最高限价为100元，中标折扣率为90%，则基准结算价为90元。

情况一：若乙方平台当日向公众售价为85元（低于基准价），则当日结算价 =85元。

情况二：若乙方平台当日向公众售价为95元（高于基准价），则当日结算价 =90元。

5. 合同总金额上限：本合同项下累计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6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6. 价格核查与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随时登录乙方自有平台核查其向公众展示的实时售价，并以截图作为核查依据。

(2) 乙方不得针对甲方设置任何形式的“专享价”、“隐藏价”或“大客户价”，亦不得通过临时下架商品、显示“区域无货”等方式，规避本条款约定的价格比较义务。

(3) 若乙方运营多个平台，则“乙方平台价”取所有平台中向公众展示的最低售价。

(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如平台价低于结算价未主动告知，或设置障碍规避比价），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追回差价，且同一季度内累计发生3次此类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依据

以本合同第三条“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双方确认的每日订单明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依据。

2. 验收组织

(1) **日常验收**：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员（至少2人）每日对送达食材进行现场验收。

(2) **年度综合验收**：合同期满前15日内，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全年履约情况进行综合验收，作为最终付款及后续采购参考依据。

3. 验收内容与方法

(1) **品种数量**：逐项核对配送食材是否与订单一致，并进行称重复核；

(2) **感官质量**：通过目视、鼻闻、触摸等方式，检查食材的色泽、气味、质地、外观是否正常；

(3) **包装标识**：逐一核查预包装食品标签完整性、生产日期、保质期，确保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2/3；

(4) **证明文件**：逐批次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农残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验收程序

(1) **到货验收**：食材送达后，乙方配送人员与甲方验收人员共同在场验收。

(2) **签署单据**：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送货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6款处理。

(3) **抽样留存**：每日对高风险品类（肉类、叶菜类）进行抽样封存，标注日期、品名、批次，留存不少于48小时。

(4) **异议处理**：验收中发现争议，双方应暂停接收该批次食材，封存样品，在2小时内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验收标准

(1) **合格标准**：品种、数量准确率100%；感官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要求；证明文件齐全有效；冷链温度符合规定。

(2) **不合格判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判定为批次验收不合格：品种、数量与订单不符；感官检查发现腐烂、变质、异味、异物；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保质期剩余时间不足2/3；

6. 验收记录与档案管理

(1) **《送货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每日签署，作为结算的基础凭证。

(2) **价格证据留存**：万邦官网截图每周至少保存1次（如周一），作为价格核定的参考依据。

(3) **证明文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农残检测报告等，每周至少随机抽取1个批次保存复印件。

(4) **不合格处理记录**：发生验收不合格情形的，须单独填写《不合格处理记录表》，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六、配送要求

1、**下单时间**：甲方应于每日下午4:00前将次日食材需求清单书面（或通过约定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次日上午6:30前将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如遇紧急临时补货，甲方应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力协调配送。

3、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换货或退货。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3次质量不合格或超过3次未按约定时间送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每日配送的食材，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员签署《送货验收单》。《送货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双方月度结算的基础依据。双方应在每月对账时，以当月全部《送货验收单》为准进行核对。如发现《送货验收单》存在记载错误，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提供相关证据进行核实调整。

七、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双方对上月供货数量、金额进行核对，签署《月度供货结算确认单》。

2、**发票开具：**乙方应在结算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3、**付款时限：**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如因财政拨款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优先支付。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2小时内完成换货。

2、乙方所供产品，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需予以退货或换货。因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或与甲方关联的第三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经过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鉴定结果确认是由乙方责任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根据甲方订单提供的商品符合平台描述的，甲方不得拒收货物或要求退换。因甲方下错单且已配送的生鲜、冻品类产品乙方不予退换。

3、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检疫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

4、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经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

(2)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甲方承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回扣、礼品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有损双方合作及乙方利益、声誉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取消订单及配送服务，直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任何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九、风险管控措施

1. 食品安全保障

乙方应建立食材追溯体系，确保每批次食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2. 供应保障

乙方应针对主要食材品类储备不少于2家备选供应商，并在郑州市区内常备不少于3日用量的应急食材。

3. 价格保障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价格监测，单品类价格连续3日涨幅超过20%的，应主动说明原因并提供替代建议。

4. 应急响应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启动应急机制，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供应中断时，应在 2 小时内启用备选方案确保正常供餐。

十、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如下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响应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
-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 (5)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住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住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机关食堂正常供应，提高后勤服务管理水平，结合采购管理规定，我单位需对食堂食材及配送进行采购，采购范围:蔬果类、禽畜肉类、水产品类、禽蛋类、调料、干杂及餐厨易耗品类、饮品类等。服务期为1年，年预算金额为660000元。

二、技术商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货物一览表及质量标准

序号	类别	质量标准
1	蔬果类	蔬果须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 (2) 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3) 蔬菜外表不得人为过量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4) 水果果形端正，果面新鲜洁净，无畸形果，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2	禽畜肉类	(1) 鲜（冻）畜、禽产品应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要求； (2) 鲜猪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 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坚实有弹性、切面有光泽、微湿润、无注水、无寄生虫； (4) 鲜羊肉：肉色均匀鲜红、有光泽、肉质紧密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 (5) 冻畜禽肉：包装完好、无解冻、无风干、无变质，提供进货凭证及检验检疫证明； (6) 每批次肉类须提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水产品类	(1) 鲜活水产品：送达时存活（冰鲜产品除外），体表完整、无损伤、无病害； (2) 冰鲜水产品：体表光泽、鳃丝鲜红、肌肉有弹性、无异味、无腐败变质； (3) 冷冻水产品：包装完好、无解冻、无风干、无冰衣过厚现象，生产日期、保质期标识清晰； (4) 所有水产品应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要求。

4	禽蛋类	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5	调料、干杂及餐厨易耗品类	(1) 符合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酿造酱》、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等相应国家标准； (2) 包装完好无损，生产日期清晰，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2/3； (3)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可追溯； (4) 色泽正常、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 (5) 餐厨易耗品：随餐提供的餐巾纸、湿巾等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如GB/T 20808、GB/T 27728），包装完好，无污染、无异味，严禁使用再生纸或含有害添加剂的劣质产品。
6	饮品类	(1) 奶制品：符合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要求，包装完整，生产日期清晰，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1/2； (2) 其他饮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涨包、无漏液； (3) 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产品、“三无”产品。

(二)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报价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无需填报具体的供货单价或项目总价，只需填报一个统一的“投标折扣率”。

(2) 价格基准：以郑州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每日发布的同品种、同品质食材的**最高限价**作为结算基准价。发布的同品种、同品质食材的最高限价为基准。如万邦官网无同品种、同品质食材，参考周边大型农贸市场价格，以双方共同询价价格为准。万邦官网截图每周至少保存1次（如周一），作为价格核定的参考依据。

(3) 结算单价计算公式：**结算单价 = 万邦官网同品质食材最高限价 × 中标折扣率**

。例如：若供应商填报的投标折扣率为90%，则万邦官网同品质食材最高限价为100元时，其结算单价即为 $100\text{元} \times 90\% = 90\text{元}$ 。

(4) 折扣率有效范围：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不得高于100%，且不得为0。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价格约束机制（针对有自营平台的供应商）

(1) **适用范围**：本条款仅适用于供应商拥有并面向公众运营线上销售平台（包括但不限于APP、微信小程序、网站等）的情形。若供应商无此类平台，则不适用本条款。

(2) **定义**：**基准结算价**= 万邦官网最高限价 × 中标折扣率。

供应商平台价= 供应商自有平台向所有不特定公众展示的、可实际下单购买的实时销售价。

(3) **结算单价确定方法**：

每日实际结算单价，适用“就低不就高”原则，按**基准结算价与供应商平台价两者中价格较低者执行**。

(4) **举例说明**：

假设某食材万邦官网最高限价为100元，中标折扣率为90%，则基准结算价为90元。

情况一：若供应商平台当日向公众售价为85元（低于基准价），则当日结算价 = 85元。

情况二：若供应商平台当日向公众售价为95元（高于基准价），则当日结算价 = 90元。

(5) **价格核查与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有权随时登录供应商自有平台核查其向公众展示的实时售价，并以截图作为核查依据。

②供应商不得针对甲方设置任何形式的“专享价”、“隐藏价”或“大客户价”，亦不得通过临时下架商品、显示“区域无货”等方式规避价格比较义务。

③若供应商运营多个平台，则“供应商平台价”取所有平台中向公众展示的最低售价。

④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如平台价低于结算价未主动告知，或设置障碍规避比价），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追回差价，且同一季度内累计发生3次此类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配送要求

（1）下单时间：采购人每日下午4:00前下达次日订单，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确认接收。

（2）送达时间：供应商应于次日上午6:30前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紧急补货：如遇临时紧急需求，采购人提前2小时通知，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送达。

（4）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应符合食品卫生运输要求，密闭、清洁、无毒、无害。冷藏、冷冻食品须使用具备温控设备的冷链运输车，全程保持规定温度。

（5）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相对固定，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穿戴清洁工作衣帽，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

7、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

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约定的质量标准、双方确认的每日订单明细及国家相关标准为验收依据。

（2）验收组织

日常验收：由采购人指定验收人员（至少2人）每日对送达食材进行现场验收。

年度综合验收：合同期满前15日内，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全年履约情况进行综合验收，作为最终付款及后续采购参考依据。

(3) 验收内容与方法

品种数量：逐项核对配送食材是否与订单一致，并进行称重复核；

感官质量：通过目视、鼻闻、触摸等方式，检查食材的色泽、气味、质地、外观是否正常；

包装标识：逐一核查预包装食品标签完整性、生产日期、保质期，确保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2/3；

证明文件：逐批次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农残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冷链控制：抽查配送车辆的温控记录，必要时现场测温，确保运输过程温度符合要求。

(4) 验收程序

到货验收：食材送达后，供应商配送人员与采购人验收人员共同在场验收。

签署单据：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送货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按本条第（6）款处理。

抽样留存：每日对高风险品类（肉类、叶菜类）进行抽样封存，标注日期、品名、批次，留存不少于48小时。

异议处理：验收中发现争议，双方应暂停接收该批次食材，封存样品，在2小时内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验收标准

合格标准：品种、数量准确率100%；感官质量符合技术要求；证明文件齐全有效；冷链温度符合规定。

不合格判定：

品种、数量与订单不符；

感官检查发现腐烂、变质、异味、异物；

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

保质期剩余时间不足2/3；

(6) 验收处理

验收合格的食材，双方共同签署《送货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之一；验收不合格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换货或补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验收记录与档案管理

《送货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每日签署，作为结算的基础凭证。

价格证据留存：万邦官网截图每周至少保存1次（如周一），作为价格核定的参考依据。

证明文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农残检测报告等，每周至少随机抽取1个批次保存复印件。

不合格处理记录：发生验收不合格情形的，须单独填写《不合格处理记录表》，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预付货款，按月结算。

(2) 每月5日前，双方对上月供货数量、金额进行核对，签署《月度供货结算确认单》。

(3) 供应商应在结算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 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办理付款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供应商指定账户。

(5) 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或不真实文件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报财政部门处理。

9、应急保障要求

(1) 供应商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极端天气配送保障、主要货源中断备选方案等。

(2) 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区内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主要品类（肉类、蔬菜、粮油）须有2家以上备选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确保突发事件下的基本供应。

10、售后服务要求

(1) 设立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保障采购人随时联系。

(2) 质量问题响应：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退换货：确属质量问题的食材，无条件退换货，并在2小时内完成。

(4) 定期回访：每月至少1次主动回访，了解质量、服务情况，收集意见建议。

11、禁止供应情形供应商严禁供应下列食材，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标准的；

(4) 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 (8) 超过保质期的；
- (9) 转基因食品未明确标识的；
-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

▲12、对食材安全管理要求承诺：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市，区政府等有关食材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成交人未能对食材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

标“▲”为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类似业绩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材料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九、其他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我方承诺，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食材及配送服务，我方填报的**投标折扣率为（____%）**，该折扣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我方将按此折扣率及磋商文件约定的结算规则，作为最终合同结算的依据。服务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E-mail：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投标折扣率	() %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服务地点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单位全称为 _____ ，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招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投标人）和其

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须年检且年检有效期内)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
2.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3. 配送方案
4. 配送管理制度

.....

六、类似业绩

近年承担过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简述	项目起止时间	委托人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若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九、其他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响应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响应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响应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